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指引

### I. 目的

1. 本信為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B章在聯交所上市或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提供指引。該指引亦載於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 第2.4章](#)。

### II. SPAC發起人的適合性

#### 規定

2. 《主板規則》第18B.10條規定，SPAC須於上市時及持續於其上市期間令聯交所滿意每名SPAC發起人的個性、經驗及誠信能持續地適宜擔任SPAC發起人，並信納其具備足夠的能力勝任其職務。為此，SPAC必須確保：
  - (i) 在上市時及其後持續地均至少有一名 SPAC 發起人是持有證監會所發出的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 / 或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牌照的公司；及
  - (ii) 按聯交所根據指南要求向聯交所提供有關資料。
3. 若SPAC發起人持有由監管機構發出的海外認證，而聯交所認為該認證相等於由證監會發出的第6類及 / 或第9類牌照，則聯交所會就個別個案考慮修改或豁免《主板規則》第18B.10(1)條的SPAC發起人牌照規定。尋求進行有關修改或豁免的SPAC須提供：
  - (i) 文件證據，證明 SPAC 發起人已取得上述認證；及
  - (ii) 有關 SPAC 發起人須就其海外認證須遵守的初始及持續規定的詳情，以及有關規定與證監會第 6 類及 / 或第 9 類牌照的相應規定的比較。
4. 若SPAC發起人本身並未持有必要的證監會牌照，但其控股股東符合有關規定，聯交所亦會視該SPAC發起人為符合《主板規則》第18B.10(1)條項下的牌照規定。條件是：

- (i) SPAC 能證明其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及 / 或承諾，確保 SPAC 發起人的控股股東監督 SPAC 發起人所需履行的責任；及
- (ii) SPAC 發起人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其會確保 SPAC 發起人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5. 《主板規則》第18B.32至18B.34條將適用於該控股股東的重大變動。

### 個性、經驗及誠信

6. 上市文件應包含以下內容：

<b>SPAC 發起人的經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各 SPAC 發起人、其在過往及 / 或目前設立 / 擁有權益的其他 SPAC 作為 SPAC 發起人的經驗，包括其角色、參與程度、年限及該等 SPAC 的名稱。</li><li>(ii) 就(i)所述的每家 SPAC：<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首次發售的集資金額；</li><li>(b) SPAC 併購目標的選擇標準（例如規模和行業）；</li><li>(c) 發起人股份的規模和條款；</li><li>(d) SPAC 的首次發售日期與 SPAC 併購交易完成之日相隔的時間；</li><li>(e) 從任何獨立第三方投資中的集資金額（作為任何 SPAC 併購交易的一部分）；</li><li>(f) 任何 SPAC 併購交易所涉的 SPAC 併購目標的概要（例如行業及地理位置、市場份額、過往財務數據簡要及其管理層等）；</li><li>(g) 任何 SPAC 併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估值、交割條件及所涉各方）；</li></ul></li></ul>
--------------------	--

	<p>(h) (1)就任何SPAC併購交易贖回股份的SPAC股東的百分比； (2)投票反對任何SPAC併購交易的SPAC股東的百分比；及 (3)綜合在行使所有SPAC權證及轉換所有發起人股份和所有發起人權證後，沒贖回的SPAC股東在繼承公司的被攤薄影響的概要；</p> <p>(i) 進行任何SPAC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市值；</p> <p>(j) 進行任何SPAC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績效指標（絕對績效指標和相對於相關指標的績效）；及</p> <p>(k) SPAC是否被清盤及 / 或須退還資金予SPAC股東。</p>
投資管理經驗	<p>(i)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的經驗及 / 或向專業 / 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經驗，包括就每個職位作有關以下的描述：</p> <p>(a) 角色及職責；</p> <p>(b) 所管理投資的類型及覆蓋地域、基金規模及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p> <p>(c) 績效指標（例如所管理基金的資產淨值、其絕對績效以及與所管理其他主要基金和指數相比的相對績效）。</p>
其他經驗	<p>(i) 與 SPAC 發起人在擬上市的 SPAC 中擔當的角色相關的其他經驗（例如管理 SPAC 擬併購對象所屬行業的業務），並解釋該經驗與 SPAC 發起人的角色有何關係。</p>
其他資料	<p>(i) 所持有牌照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i)及 3 段），包括發牌年份及發牌機構。</p> <p>(ii) 於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 SPAC 就 SPAC 擬併購目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所擁有的商業利益，以及競爭性質的詳情<sup>1</sup>。</p>

<sup>1</sup> 《主板規則》第 8.10 條、《上市規則》附錄 D1A 第 27A 段以及指南第 3.8 章「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競爭的規定適用於 SPAC，而該等文件中的「控股股東」應視為包括「SPAC 發起人」。

- (iii) 任何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影響 SPAC 發起人的誠信及 / 或勝任能力的行為及任何其他事宜。

7. 聯交所認為如能證明 SPAC 發起人有以下經驗，會對 SPAC 發起人較有利：

- (i) 連續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管理平均合共價值至少80億港元的資產；或
- (ii) 於目前或曾經為恒生指數或同等旗艦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擔任高級行政職務（例如行政總裁或營運總監）<sup>2</sup>。

8. 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載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具約束力。聯交所決定個別 SPAC 發起人的適合性及是否合資格時，將根據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並會全面考量。

### III. 上市申請

9. SPAC（就其首次上市而言）及繼承公司（就 SPAC 併購交易而言）須根據《主板規則》第九章的規定提交新上市申請<sup>3</sup>。

10.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的招股章程及披露規定：

- (i) SPAC 及繼承公司於首次上市時及進行 SPAC 併購交易（視情況而定）時應就其上市文件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哪些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及
- (ii) 聯交所將 SPAC 併購交易視為向公眾發售，並將按其刊發的相關上市文件須全面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招股章程披露規定的基準審核該上市文件。

<sup>2</sup> 包括特定市場內的領先或極具參考性的指數。例如美國的標普 500 指數(SPX)、納斯達克 100 指數及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DJI)以及英國的富時 100 指數(UKX)。

<sup>3</sup> 就須連同相關上市申請一併提交聯交所的文件清單，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核對表及表格」。

## IV. 證券標記

11. SPAC 上市證券會被分配特殊的證券簡稱標記。

證券簡稱標記	
SPAC 股份	以標記「Z」結尾。
SPAC 權證	以「ZYYMM」或「ZYY」結尾（當中 YY 代表 SPAC 權證的屆滿年份，MM 則代表 SPAC 權證的屆滿月份）。

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 V. 託管賬戶的資金 - 現金等價物

12. SPAC 首次發售中所籌集的款項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就《主板規則》第 18B.18 條而言，聯交所視由政府發行而至少有以下信用評級的短期證券為現金等價物：

評級機構及  
至少評級



## VI. 財務資料及會計事宜

13. SPAC 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章應包括以下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及判斷	若資產負債表截至日後 SPAC 進行交易或發生重大事件，而會對財務報表中已入賬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及 / 或關乎對 SPAC 財務資料的理解，有關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亦應按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於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其中，就 SPAC 首次上市而言，有關披露亦應涵蓋適用於在資產負債表截至日後訂立
---------------	---

	<p>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該規定亦持續適用於 SPAC (如刊載於 SPAC 年度報告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p> <p><i>附註：已經或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 SPAC 應對參考適用財務匯報準則評估 SPAC 進行的交易 (例如發行股份及權證) 所衍生的複雜範疇的會計涵義，向其中報會計師 (及其他專業顧問 (如適用)) 尋求專業意見。</i></p>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p>有關有形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如《上市規則》附錄 D1A 第 21 段) 備考調整及附註 (如適用) 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4.29 條的規定提供充足的資料，以說明 SPAC 首次上市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 (包括 SPAC 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會計涵義及影響)。</p>
營運資金充足性	<p>《主板規則》第 8.21A 條規定的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包括董事認為集團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D1A 第 36 段營運資金充足規定的意見，以及保薦人認同董事意見的相關理據。</p> <p><i>附註：就此規定而言，相關現金流預測應集中於在 SPAC 併購交易前營運支出所需的營運資金，而不包括首次發售所得款項中任何備作贖回股份之用或預期用作進行 SPAC 併購交易之資金的款項。</i></p>

## VII. 資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14. 就《主板規則》第 18B.42 條而言，SPAC 須證明《主板規則》第 18B.41 條所述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有至少 50% 的價值是來自不少於三名資深投資者。有關資深投資者必須為：
  - (i) 管理資產總值至少達 80 億港元的資產管理公司；或
  - (ii) 基金規模至少達 80 億港元的基金。
15. 由管理資產總值達第 14 段所述門檻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亦會被視為符合資深投資者資格。
16. 有關《主板規則》第 18B.41 及 18B.42 條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必須在 SPAC 併購公告 (「SPAC 併購公告」) 刊發之時已落實。

## VIII. SPAC併購公告

17. 除《主板規則》第18B.44至18B.48條載有的規定外，SPAC併購公告須包含以下資料：
- (i) 有關《主板規則》第18B.41條所述的所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包括第14段所述的資深投資者）的描述，及其投資的主要條款；
  - (ii)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身份及其承諾作出的投資金額；
  - (iii) SPAC併購目標的議定估值及用於釐定有關估值的基準；
  - (iv) 董事會確認已符合《主板規則》第18B.39條的「公平市值」規定的意見及有關理據（以聯交所可接納的形式提供<sup>4</sup>）；及
  - (v) 任何於《主板規則》第18B.29(1)條註1所述的提成權的重大條款。

## IX. SPAC發起人參與SPAC首次發售及SPAC併購交易

18. 指南第4.15章提及的「現有股東條件」在此不適用，以允許SPAC發起人可以參與：(1) SPAC首次上市時的SPAC股份發售；及/或(2) SPAC併購交易的融資，前提如下：
- (i) SPAC發起人符合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 (ii) SPAC或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符合所有適用公開市場規定，包括《主板規則》第18B.05或18B.65條（按適用情況）；
  - (iii) SPAC發起人的有關投資價格及條款必須與其他同時與SPAC發起人一併投資SPAC或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投資者的價格及條款大致相同或並不更有利於SPAC發起人，而上述參與會增加SPAC發起人的「風險資本」，使其利益與普通股東更一致；
  - (iv) SPAC或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及相關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確認，除有關保證股份認購權利/併購交易的融資外，並無或並不會給予SPAC發起人其他優待；及
  - (v) 上述參與在就有關SPAC上市或SPAC併購交易（視情況而定）而編備的上市文件中明確披露。

<sup>4</sup> 對此進行評估時，聯交所將會全面考慮多方面因素，例如(i)該意見基於的理據；(ii)各方就SPAC併購目標議定的價值；(iii)保薦人的意見；(iv)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承諾投入的金額、其參與及驗證；及(v)可比公司的估值。

## X. 遠期購入協議

19. SPAC 可於 SPAC 首次上市前與 SPAC 發起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訂立遠期購入協議，據此，買方承諾按指定金額認購（而 SPAC 承諾按指定數額發行）與 SPAC 併購交易有關的股本證券。其亦可讓買方有權選擇進一步認購不多於某指定金額的股本證券，行使與否由買方自行決定。
20. 由於 SPAC 發起人為 SPAC 的關連人士<sup>5</sup>，SPAC 發起人或其聯繫人與 SPAC 訂立的任何此等遠期購入協議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21. 有意於首次上市前就訂立上述遠期購入協議申請修改或豁免上述《上市規則》規定的 SPAC，須盡早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協議的完整詳情。聯交所會按各情況個別考慮有關申請。

## XI. SPAC 發起人向 SPAC 授出貸款

22. SPAC 獲取 SPAC 發起人的貸款以應付 SPAC 的營運資金需求是常見做法，有關貸款通常以本票形式授出。
23. 下表載列容許透過發行證券償還貸款的貸款條款及處理方式：

貸款的條款	處理方式
容許由 SPAC 或 SPAC 發起人酌情決定將貸款轉換為 SPAC 證券，以（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	(i) 禁止有關貸款是為了確保 SPAC 發起人無法避免未能完成 SPAC 併購交易的風險，此等風險通常由 SPAC 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承擔。
容許透過發行 SPAC 證券償還（但 SPAC 或 SPAC 發起人並沒有酌情決定權）	有關規定的應用： (i) 償還條款必須符合所有於《主板規則》第十八B章有關發行該等 SPAC 證券的規定（例如條款和發行價格的限制） <sup>6</sup> 。 (ii) 為償還貸款而發行的 SPAC 證券將計入相關攤薄上限 <sup>7</sup> 。 (iii) 將收取為償還貸款而將發行的 SPAC 證券的 SPAC 發起人須遵守上文第18段所載的條件（如適用）。

<sup>5</sup> 參閱《主板規則》第 18B.01 條

<sup>6</sup> 包括《主板規則》第 18B.07 條、第 18B.22 條、第 18B.30 條及第 18B.31 條。

<sup>7</sup> 《主板規則》第 18B.23 條（就權證而言）及第 18B.29 條（就 SPAC 發起人股份而言）。



24. 由於 SPAC 發起人為 SPAC 的關連人士<sup>8</sup>，由 SPAC 發起人向 SPAC 授出的貸款將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交易規定：
- (i) 若貸款不可透過 SPAC 證券償還，有關貸款必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獲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財務資助(a)是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b)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集團 SPAC的資產作抵押<sup>9</sup>；或
  - (ii) 若貸款可透過 SPAC 證券償還，有關貸款將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sup>10</sup>。另外，上市發行人 SPAC亦應就發行該等證券考量其他《上市規則》條文的涵義（包括《主板規則》第十三章及第十五章）。

## XII. 關連交易的附加規定

25. 若 SPAC 併購交易屬《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關連交易，SPAC 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的適用規定以及《主板規則》第 18B.56 條有關關連交易的附加規定。
26. 當 SPAC 併購交易僅因《主板規則》第 14A.28 條而構成關連交易，聯交所會考慮豁免《主板規則》第 18B.56 條的附加規定，前提是(i) SPAC 併購目標的所有股東並非 SPAC 的關連人士及獨立於 SPAC 及其關連人士<sup>11</sup>；及(ii) SPAC 併購目標的主要股東會因該 SPAC 併購交易而成為繼承公司的控權人或其聯繫人。
27. 為釋疑起見，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會繼續應用《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下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及 SPAC 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 SPAC 併購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當 SPAC 併購交易會透過關連人士於有關交易所涉及的實體中的權益為其帶來利益，《主板規則》第 18B.56 條的附加規定亦適用於該 SPAC 併購交易。

## XIII. 受託人或保管人

28. 《主板規則》第 18B.17 條旨在確保對 SPAC 籌集的資金有充足的保障，讓其可向選擇贖回股份的股東退款又或在 SPAC 清盤時向股東退款。若託管賬戶所持的資金須退還予 SPAC 股東，受託人/保管人應將該款項直接退還 SPAC 股東。

<sup>8</sup> 《主板規則》第 18B.01 條。

<sup>9</sup>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 14A.90 條。

<sup>10</sup>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 14A.36 條至第 14A.39 條。

<sup>11</sup> SPAC 應確認：(i) SPAC 併購目標的所有股東並非 SPAC 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 SPAC 及其關連人士；及(ii) SPAC 併購目標的任何股東與 SPAC 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就 SPAC 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29. 運作 SPAC 託管賬戶的受託人或保管人必須具備以下資格和遵守以下一般責任<sup>12</sup>：

資格



- (i) 被證監會接納為認可的現有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
- (ii) 根據《主板規則》第18B.16條的規定，託管賬戶必須於香港註冊而以香港為主要活動地點。
- (iii) 獨立於SPAC及其關連人士（包括SPAC發起人）。

責任



- (i) 根據《主板規則》第18B.16至18B.20條的規定，保管或控制SPAC於《主板規則》第18B.16條所述的託管賬戶內的財產。
- (ii) 以受託人 / 保管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 / 保管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
- (iii) 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就構成SPAC於託管賬戶內的部分財產的任何資產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sup>13</sup>。
- (iv) 就《主板規則》第18B.16條規定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而言，將SPAC於託管賬戶內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
  - (a) SPAC及其核心關連人士；
  - (b) 受託人 / 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及
  - (c) 受託人 / 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由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的充分保障的綜合帳戶所持有，以確保SPAC於託管賬戶內的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帳，則作別論。
- (v) 制訂適當措施，以核實SPAC於託管賬戶內的財產的擁有權。

<sup>12</sup> 該等規定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第 4.5 及 4.6 段（不時予以修訂）一致。為釋疑起見，第 29 段所載的責任是根據《主板規則》第 18B.17 條適用於運作 SPAC 託管賬戶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所有責任。

<sup>13</sup> 受託人 / 保管人可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託管及 / 或保管 SPAC 於託管賬戶內的財產，前提是有關實體必須受到有關當局（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審慎規管及監督。該等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與受託人 / 保管人可以沒有任何關聯。

- (vi)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
  - (a) 由託管賬戶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時，均依照《主板規則》第18B.19及18B.20條辦理；
  - (b) 符合《主板規則》第18B.18條所載的投資限制（包括本信第12段有關「現金等價物」的限制）；及
  - (c) 託管賬戶內的現金流獲得妥善的監察。
- (vii) 以合理、謹慎且勤勉盡責的態度和技能，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 / 或保管SPAC於託管賬戶內的財產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及信納留任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能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
- (viii)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與託管賬戶性質相符的責任和職責。
- (ix) 設立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在履行其責任期間識別到的潛在違規情況，並及時向聯交所匯報重大違規的情況<sup>14</sup>。
- (x) 就可能影響其作為託管賬戶的受託人 / 保管人身分行事的資格 / 能力的重大事項或變動（不論是直接或透過SPAC），向SPAC提供最新消息及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受託人 / 保管  
人的變動**



- (i) SPAC一旦得知現有的受託人 / 保管人已經或將會不符合作為《主板規則》第18B.17條所述的受託人 / 保管人身分行事的資格，其須盡快委任新的受託人 / 保管人（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個月）。
- (ii) 委任新的受託人 / 保管人須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
- (iii) 除非已委任新的受託人 / 保管人，否則現有的受託人 / 保管人不得退任。受託人 / 保管人的退任應在新的受託人 / 保管人上任時生效。

<sup>14</sup> 受託人/保管人若知道託管賬戶運作上有任何嚴重違反《主板規則》及本指南的情況，且SPAC並未向聯交所匯報，則需要迅速通知聯交所。「重大違規」例子包括本信第12段所述就《主板規則》第18B.18條而言購入了不屬於現金等價物範圍的證券。

---

承諾



- (i) 受託人 / 保管人在接受委任前須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上表有關「責任」及「受託人 / 保管人的變動」第(iii)點的內容。
- 

重要提示：

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